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將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增聘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而言均非有利或適當的做法，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婉玲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於通知聯交所變更授權代表及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作出有關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某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聯絡暢通；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段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f)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羅紅兵女士及林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羅女士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儘管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羅女士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羅女士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林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編纂]起與羅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羅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3年，以便羅女士能夠獲得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於初步3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羅女士在林女士協助的3年期間已獲得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及
- (d) 倘林女士於[編纂]後3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股份於聯交所一經[編纂]，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